（上接B50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投金额 | 建设期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35,085 | 35,085 | 2年 | 烟开发改经信[2014]42号 | 烟开城[2014]21号 |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14,885 | 14,885 | 3年 | 烟福改备[2014]03号 | 烟福环表批字[2014]48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50 | 4,550 | 2年 | 烟开发改经信[2014]43号 | 烟开环表批字[2014]23号 |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54,520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4）第50085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2）第50141号”）。除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35,085.00 | 18,629.60 | 18,629.60 | --- | |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14,885.00 | 6,000.00 | 6,000.00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50.00 | --- | --- | --- | |
| 合 计 | 54,520.00 | 24,629.6 | 24,629.6 | --- |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5,760,446.84元，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4040001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2017年年末累计 | | |
|---|---|---|---|---|
| | | 实际使用 | 年报披露 | 差异 |
| 1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18,629.60 | 18,629.60 | --- |
| 2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合 计 | | 24,629.6 | 24,629.6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629.6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4,629.6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4,629.60 | | | | |
| | | | 其中：2017年度 | | | 24,629.6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35,085.00 | 18,629.60 | 18,629.60 | 35,085.00 | 18,629.60 | 18,629.60 | – | 2018.06 |
| 2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14,885.00 | 6,000.00 | 6,000.00 | 14,885.00 | 6,000.00 | 6,000.00 | – | 2018.06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50.00 | – | – | 4,550.00 | – | – | – | 2019.06 |
| 合 计 | | | 54,520.00 | 24,629.60 | 24,629.60 | 54,520.00 | 24,629.60 | 24,629.60 | – | |

说明：2017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76.04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 |
| 1 |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 94.33% | 11,583.00 | 257.78 | 3,901.35 | 11,301.08 | 15,460.21 | 是（注1） |
| 2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 95.66% | 4,138.00 | 2,495.61 | 4,881.36 | 6,030.33 | 13,407.30 | 是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经3年达产，预计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75%，第三年达产100%。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46,675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3,62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583万元。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1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区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9日

至2019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38 | 艾迪精密 | 2019/3/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　　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2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8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260,4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9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125,030,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85,510,4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分红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宋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先生、财务总监钟志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19年3月8日15:3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娇云

电话：0535-6392630

传真：0535-6934339

邮箱：lijiaoyun@cceddie.com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就房产搬迁补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英特药业相关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拥有位于拱墅区康桥镇平炼路1号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处于杭州市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拱康路站项目拆迁范围。为积极配合征迁工作，英特药业拟与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以下简称“京杭运河指挥部”）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京杭运河指挥部对英特药业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征收，本次征收涉及的各项补偿款合计6945.109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9年2月19日，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预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的标的资产为英特药业所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2005年英特药业通过资产受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受让总价为808万元。受让至今，标的资产仅用于出租，期间未新建、翻建。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388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拟涉及征迁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86.15万元，评估价值为503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概况 | 账面价值 | | 计提减值准备 | 评估价值 |
|---|---|---|---|---|---|
| | | 原值 | 净值 | | |
| 固定资产（房产和设备） | 21处房屋，建筑面积8274.84m2，经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属登记的为3223.6m2；9处构筑物；61台机器设备 | 241.74 | 151.80 | – | 1,225.77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杭拱国用（2006）第000241号，证载面积9221m2 | 567.44 | 434.35 | – | 3,808.27 |
| 合计 | | 809.18 | 586.15 | – | 5,034.04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对乙方征收总补偿金额共计为69451091元，包含乙方所属企业全部房地产及地面附属物（土地、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设备设施等）的补偿，与本次搬迁相关的政策性奖励、其他损失或费用补偿等。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述补偿款（计69451091元）将由甲方在2019年6月30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其他约定

（1）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乙方原则上需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天内将房屋、不可搬迁设备设施等移交甲方拆除。如因地铁项目施工需要提前进行前期工作的，请乙方务必配合甲方提前作局部区域的移交和拆除工作。移交时，已作补偿的房屋及不可搬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或失少，如有失少，甲方将按评估价值在乙方的总补偿款中予以扣减。

（2）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天内将杭拱国用（2006）第0002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4本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权证注销手续。

5、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征迁涉及的标的资产仅用于出租，本次征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征迁将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2019年利润总额6300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说明；

3、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2月19日，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19年3月7日14:5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6日15:00至2019年3月7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刊登在2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5日、3月6日　9:00至17:00，以及3月7日9:00至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人：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意事项：表决时，如对表决的议案赞成，请在该议案相对应的赞成一栏打上“√”；如反对，请在反对一栏打上“√”；如弃权，请在弃权一栏打上“√”。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1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6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8号》及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亿腾中国就与英特药业发生的经销合同纠纷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亿腾中国《仲裁申请书》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出仲裁涉及事项和理由

申请人指定被申请人作为特定药品（希刻劳、泰立沙）在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非独家分销商或直供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希刻劳货款人民币22,587,715.12元、泰立沙货款人民币60,400,519.34元。根据经销协议的有关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就拖欠的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贷款利率或者日万分之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2,587,715.12元（希刻劳）、60,400,519.34元（泰立沙），共计82,988,234.46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2月1日）人民币4,249,886.75元（希刻劳）、9,676,239.46元（泰立沙），共计13,926,126.21元；

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英特药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6号》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8号》，正在积极准备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仲裁外，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5起，涉及金额49,531,778.9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2起诉讼事项为英特药业与亿腾中国的关联企业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香港”）和亿腾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亚洲”）的诉讼案件。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拖欠英特药业款项共计45,324,651.61元，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的业务背景为英特药业与供应商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间存在药品业务合作关系。亿腾中国在《仲裁申请书》中请求支付的款项与英特药业确认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仲裁申请书》中提及的应付泰立沙产品货款60,400,519.34元已经双方确认可予以抵扣，英特药业已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另据英特药业核实，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存在拖延支付英特药业部分款项的违约情形，尚未支付英特药业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仓储药品资金补偿、与药品失效近效等处理有关的各项补偿金等款项，共计45,324,651.61元（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同时根据英特药业与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的约定，亿腾中国对其关联企业的到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英特药业已于2018年12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支付英特药业前述款项，亿腾中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英特药业已申请法院对亿腾中国及关联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足额保全到位。目前，该等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6号》；

2、《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0568号》；

3、亿腾中国《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4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名，股份总数550,635,2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8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28,758,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戴春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许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550,63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8,75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2选举许晓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550,63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8,75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3选举林海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550,63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8,75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4选举邱素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550,63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8,758,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2.01选举肖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0,63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8,758,922股